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之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擔任何責任。



#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公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4,570,724	4,551,870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u>(3,866,320)</u>	<u>(3,913,295)</u>
毛利		704,404	638,575
其他收入	3	10,015	10,6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584)	(12,381)
行政費用		(421,098)	(405,775)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547)	(13,57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186)	167
財務支出	4	(3,239)	(5,1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5,022</u>	<u>(352)</u>
<b>除稅前溢利</b>	5	<b>278,787</b>	212,189
所得稅支出	6	<u>(43,353)</u>	<u>(38,228)</u>
<b>本年度溢利</b>		<b><u>235,434</u></b>	<b><u>173,961</u></b>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9,928	169,087
非控股權益		<u>25,506</u>	<u>4,874</u>
		<b><u>235,434</u></b>	<b><u>173,961</u></b>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7		
基本及攤薄		<b><u>35.3港仙</u></b>	<b><u>28.4港仙</u></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年度溢利</b>	<b>235,434</b>	<b>173,961</b>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往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現時 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外幣匯兌儲備	(3,672)	(1,382)
	-	(2,126)
於往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672)	(3,508)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對所得稅之影響	8,539	12,753
	(1,012)	(5,081)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歸類 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7,527	7,672
<b>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b>3,855</b>	<b>4,164</b>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39,289</b>	<b>178,125</b>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3,783	173,251
非控股權益	25,506	4,874
	<b>239,289</b>	<b>178,12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9,753	810,598
投資物業	15,678	16,8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0,997	47,04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商譽	12,528	12,528
遞延稅項資產	236	612
其他資產	2,345	2,3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51,537</u>	<u>889,9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845	87,317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261,303	274,368
應收貿易賬款	9 612,057	420,532
應收保留金	412,932	395,83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967	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875	57,378
可收回稅項	19,678	85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894	19,465
現金及現金等值	858,797	792,555
流動資產總額	<u>2,372,348</u>	<u>2,049,2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773,072	785,27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372,224	295,372
信託收據貸款	138,602	171,545
應付保留金	178,537	148,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26,519	113,673
應繳稅項	21,782	19,519
計息銀行借貸	890	3,891
流動負債總額	<u>1,611,626</u>	<u>1,537,80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60,722</u>	<u>511,45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612,259</u>	<u>1,401,44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1,864	2,754
遞延稅項負債	92,968	79,3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832	82,088
資產淨值	1,517,427	1,319,358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59,490	59,490
儲備	1,353,893	1,169,855
	1,413,383	1,229,345
<b>非控股權益</b>	104,044	90,013
權益總額	1,517,427	1,319,358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終近千位。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i>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i>受監管之遞延賬目</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主動披露</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i>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i>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i>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i>

除下文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之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集中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之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分列；
  - (iii) 實體於財務報表附註之呈列次序方面可彈性處理；及
  - (iv) 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使用權益法入賬，則必須彙集為單一項目呈列，並歸類為將會或不會於往後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額外呈列小計時所適用之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入反映從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按收入為基礎之方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只可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適用於往後期間。由於本集團並未使用按收入為基礎之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闡明銷售計劃或向所有者分銷計劃之改變不應被視為新出售計劃，而只屬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闡明改變出售方式並不改變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分類日期。該等修訂適用於往後期間。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銷售計劃，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2.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及航空設備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分銷，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地基打樁工程及地基建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業務（包括持有物業）。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經營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年內本集團檢討其架構及內部組織並更改其可呈報分類之組成。據此，以往包括於「其他」分類之若干附屬公司已歸類為「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分類。以往包括於「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分類之一間附屬公司亦已歸類為「樓宇建築工程」分類。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營運分類與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營運分類之業績，並按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之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之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未分配之集團收益及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之未分配總公司及集團之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之未分配總公司及集團之負債。

分類業務之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552,121	1,583,604	1,079,307	1,355,692	-	4,570,724
分類之間之銷售	185	42,781	-	30,433	-	73,399
其他收入	2,212	427	491	691	1,209	5,030
	<u>554,518</u>	<u>1,626,812</u>	<u>1,079,798</u>	<u>1,386,816</u>	<u>1,209</u>	<u>4,649,153</u>
<b>對賬：</b>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u>(73,399)</u>
收入						<u><u>4,575,754</u></u>
<b>分類業績</b>	<b>5,201</b>	<b>102,530</b>	<b>65,677</b>	<b>119,395</b>	<b>(1,764)</b>	<b>291,039</b>
<b>對賬：</b>						
一間前聯營公司於 解散時之收益						6,243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						4,985
未分配支出						(27,31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 變動						(1,1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u>5,022</u>
除稅前溢利						<u><u>278,787</u></u>

##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339,392	748,484	655,039	1,022,521	163,672	2,929,108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 款項						(23,0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投資						50,997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u>266,804</u>
資產總額						<u><u>3,223,885</u></u>
<b>分類負債</b>	135,792	521,854	362,886	578,432	9,360	1,608,324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 款項						(23,02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u>121,158</u>
負債總額						<u><u>1,706,458</u></u>
<b>其他分類資料：</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5	-	-	-	-	1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29	-	-	-	29
已計入銷售存貨成本 之存貨撥備	499	147	-	-	-	646
折舊	3,952	2,209	5,508	73,027	6,101	90,797
資本開支*	<u>659</u>	<u>4,711</u>	<u>1,003</u>	<u>46,871</u>	<u>10,614</u>	<u>63,858</u>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經重列)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566,682	1,349,367	1,120,041	1,515,393	387	4,551,870
分類之間之銷售	139	91,466	-	3,533	-	95,138
其他收入	5,827	489	4	389	1,243	7,952
	<u>572,648</u>	<u>1,441,322</u>	<u>1,120,045</u>	<u>1,519,315</u>	<u>1,630</u>	<u>4,654,960</u>
<b>對賬：</b>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u>(95,138)</u>
收入						<u><u>4,559,822</u></u>
<b>分類業績</b>	7,278	25,353	34,971	168,961	(1,903)	234,660
<b>對賬：</b>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						2,723
未分配支出						(25,00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 變動						1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u>(352)</u>
除稅前溢利						<u><u>212,189</u></u>

##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經重列)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類資產</b>	322,982	615,575	510,339	1,050,415	161,466	2,660,777
<b>對賬：</b>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 款項						(23,7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投資						47,043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255,158
<b>資產總額</b>						<u>2,939,255</u>
<b>分類負債</b>	128,798	477,115	276,343	643,432	8,977	1,534,665
<b>對賬：</b>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 款項						(23,723)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108,955
<b>負債總額</b>						<u>1,619,897</u>
<b>其他分類資料：</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14	10,893	-	-	-	11,10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9	-	-	-	39
已計入銷售存貨成本 之存貨撥回撥備	(1,619)	(59)	-	-	-	(1,678)
折舊	3,585	1,715	5,726	49,971	4,740	65,737
<b>資本開支*</b>	<u>158</u>	<u>2,212</u>	<u>1,000</u>	<u>163,992</u>	<u>133</u>	<u>167,495</u>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927,949	4,101,375
中國內地及澳門	642,775	450,495
	<u>4,570,724</u>	<u>4,551,870</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23,889	758,451
中國內地及澳門	61,542	69,011
	<u>785,431</u>	<u>827,462</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且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個別外界客戶進行交易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 10%或以上。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769	3,890
佣金收入	1,932	4,704
租金收入總額	1,542	1,243
其他	2,772	838
	<u>10,015</u>	<u>10,675</u>

#### 4. 財務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3,239</u>	<u>5,150</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807	4,8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21,686	206,312
折舊	90,797	65,737
銷售存貨成本	619,545	568,971
提供服務成本	3,246,775	3,344,324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包括維修及保養）	224	229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最低租金	9,352	8,34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5	11,10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9	39
已計入銷售存貨成本之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646	(1,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5,793	2,763
一間前聯營公司於解散時之收益*	(6,24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現時重新歸類之外幣匯兌儲備*	-	(2,126)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u>954</u>	<u>1,787</u>

\* 該等支出／（收入）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內。

## 6.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27,427	30,5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4)	(212)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3,797	2,1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5)	(29)
遞延稅項	<u>12,998</u>	<u>5,733</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43,353</u>	<u>38,22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五年：16.5%) 之稅率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9,92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69,087,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94,899,245 (二零一五年：594,899,245) 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8.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6.0 港仙 (二零一五年：5.0 港仙)	<u>35,694</u>	<u>29,745</u>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612,057</u>	<u>420,532</u>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給予客戶之記賬期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記賬期。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掛賬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不存在信貸集中之重大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

## 9.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416,630	278,724
31 天至 60 天	129,727	92,784
61 天至 90 天	43,029	23,561
90 天以上	22,671	25,463
	<u>612,057</u>	<u>420,532</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57,877	278,797
應付票據	14,347	16,575
	<u>372,224</u>	<u>295,372</u>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286,752	221,670
31 天至 60 天	44,235	27,851
61 天至 90 天	11,134	14,865
90 天以上	15,756	14,411
	<u>357,877</u>	<u>278,797</u>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 4,571,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4,552,000,000 港元)。本年度之純利 235,4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174,000,000 港元) 包括一間前聯營公司於解散時之收益 6,2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包括本集團於相同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現時重新歸類外幣匯兌波動儲備之收益 2,100,000 港元。倘撇除此等非經常性收益，本年度之純利則為 229,2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171,900,000 港元)。經扣除非控制權益 (主要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建業建榮」，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建業建榮集團」)) 公眾股東應佔之權益) 應佔溢利 25,5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4,900,000 港元) 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209,9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169,100,000 港元)。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因重估而錄得盈餘 7,500,000 港元 (經扣除遞延稅項)，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儲備 (二零一五年：7,700,000 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二零一五年：5.0港仙）。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以附有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股東如欲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

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貢獻收入5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7,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由於所有主要貨幣兌美元下跌、意外之英國脫歐、人民幣貶值及對經濟之普遍負面情緒，導致客戶購買行為受壓抑，其對國際貿易之影響更為嚴峻。供應商之佣金及返利減少亦降低了該部門之利潤。中國內地正在逐步從追求世界工廠之目標轉向重點關注增值產品及服務，以提高國民之生活水平及期望。該部門持續拓展塑膠及化工產品分銷業務之產品多元化，同時亦以「JcoNAT」品牌開發其消毒劑產品，並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向消費者直銷。

### **樓宇相關承造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經檢討架構及內部組織後，決定將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順昌」）所進行之樓宇相關承造服務與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建聯工程」）所進行之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分銷業務進行合併，以獲得管理層更多之支持及資源。二零一六年合併部門貢獻收入1,58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49,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0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400,000港元）。收入隨著本年度所承接之項目合約數目及合約金額增加而增加。本年度利潤率之改善，主要為獲授予之新合約價格較高以及管理層謹慎控制成本及管理項目，從而達致該部門盈利能力之提升。相較上一年之虧損，建聯工程於本年度錄得少量經營溢利。隨著動工興建三跑道系統，建聯工程在相關領域將擁有更多業務機會。該部門擁有多元化之合約組合，包括香港及澳門公營及私營機構之住宅發展項目、商業樓宇、酒店及渡假村，以及維修合約，並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擴展業務。於年底，該部門之未完成合約價值約4,054,000,000港元，價值699,000,000港元之額外合約已於年末後獲批。

## 樓宇建築

於香港營運之建業建築有限公司與建業營造有限公司，以及於澳門營運之建業天威建築（澳門）有限公司貢獻收入1,07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0,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6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000,000港元）。儘管收入略為下降，但新項目之利潤率改善，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動工之項目已根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於本年度進展至確認溢利之階段之貢獻，而令本年度溢利增加。該部門之現有項目包括學校、酒店設施及商業樓宇。年末之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3,196,000,000港元。

## 地基打樁及地質勘察

本公司獨立上市附屬公司建業建榮對本集團貢獻收入1,3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5,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1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8,9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大型項目已於上一年度實質完成，而回顧年度內獲授之項目合約價值相對較小。利潤率亦因市場不景氣情況下競爭激烈而下降。儘管節省二零一五年錄得之上市開支19,100,000港元，但折舊費用增加23,100,000港元抵銷了此項節省。折舊費用增加乃由於年內購置廠房及機器及若干機器之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減少所致。由於回顧年度承接之新合約之收入及利潤率均有所下降，因此年內溢利相應減少。整體而言，由於來自香港公營部門及澳門發展商之投標邀請減少，二零一六年對於建築業之地基分部而言是充滿挑戰之一年。儘管如此，建業建榮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財務狀況良好且並無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建業建榮上市所得款項淨額192,700,000港元中，182,900,000港元已根據上市文件所載之擬定用途動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尚餘9,800,000港元未予使用。建業建榮不時檢討機械之產能及效率，並留意到歐洲製造之建築機械價格因近幾個月歐元匯率下跌而低於原本預算。建業建榮董事會議決，將原先擬定用作提升設計能力及修改廠房及機器之9,000,000港元款項，變更為收購額外機器以提升現有機械，從而可為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建業建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建業建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

鑒於市場對地基工程之需求減弱，建業建榮調整其投標策略，降低競投新合約之邊際利潤。另一方面，建業建榮於去年度實施「3P提升計劃」（即項目管理系統、生產效率及機械現代化）於營運方面取得顯著改進，從而加強其競爭優勢。除場地勘探業務外，該部門將進一步發展其鑽探部門，以承接「潛孔」鑽探作業。建業建榮已成立新部門負責運作地盤平整、樁帽及地庫建造工程。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錄得虧損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用物業折舊開支所致。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錄得利潤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400,000港元）。此為本集團於Fineshade Investments Limited（「Fineshade」）投資應佔之業績，該公司於中國杭州持有房地產物業權益作為投資物業。憑藉投資物業於回顧年度內之出租率提升及重估確認之盈餘，Fineshade於二零一六年轉虧為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終止確認其於江西省凱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凱通」）之投資，應佔外幣匯兌波動儲備2,100,000港元重新歸類為溢利。於二零一六年自解散江西凱通最終收取之現金分派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確認6,200,000港元收益。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14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200,000港元），其中139,500,000港元或99%（二零一五年：175,400,000港元或98%）歸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流動部份包括信託收據貸款13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1,500,000港元），乃本集團塑膠貿易部門採購貨品及本集團樓宇服務部門購買項目所需安裝物料及設備所用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5（二零一五年：1.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85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2,600,000港元）。年內無抵押銀行結餘增加，主要來自營運所得現金，減除購置廠房及機器及其他設備之資本開支63,900,000港元與淨償還銀行借款（包括信託收據貸款）33,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末時有合共1,571,000,000港元未支用之銀行信貸可作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發行履約保證／擔保之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借貸總額141,4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413,400,000港元計算）為10.0%（二零一五年：14.5%）。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會於有需要時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之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將賬面總值分別146,7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13,9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出履約保證／擔保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擔保／保證而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558,300,000港元。該金額包括向建業建榮集團客戶發出之履約擔保／保證，其中227,200,000港元由建業建榮集團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1,630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譽發展有限公司（「金譽」）與建業建榮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榮地基有限公司（「建榮地基」）（作為承建商）就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葵涌市地段第495號之土地（「該土地」）進行地基打樁、管樁工程、鑽孔灌注樁牆工程之建造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合約金額為210,000,000港元（「地基建工程」）。合約金額乃由金譽與建榮地基參考目前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建榮地基經考慮該土地之地理環境、地基建工程之複雜程度與難度，以及估計項目成本後向金譽作出報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漢國、建業實業、建業建榮及本公司各自之關連交易。由於該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合約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於漢國及建業實業各自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及於建業建榮及本公司各自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交易獲漢國、建業實業、建業建榮及本公司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載於漢國、建業實業、建業建榮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地基建工程向金譽確認合約收入。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Chinney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Chinney Shun Cheong」，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RO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Chinney Shun Cheong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8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換股價」）轉換為50,000股Chinney Shun Cheong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5%，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到期（除非經Chinney Shun Cheong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延長至較後日期）。倘Chinney Shun Cheong全權酌情認為持續或繼續完成建議進行之分拆（定義見下文）為不可行或不切實際，其有權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悉數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而毋須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倘可換股債券任何部分獲轉換為換股股份，債券持有人將無權享有任何利息。發行可換股債券估計將籌得之款項（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39,700,000港元將全數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機電工程業務（「機電工程業務」）。

於符合（其中包括）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適用之主管機構之任何規定下，所有（而非部分）於當時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於(a)於分拆成為無條件當日強制及自動轉換；或(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營業日，換股權獲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並於Chinney Shun Cheong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本公司於Chinney Shun Cheong之持股量將減至約75%。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Chinney Shun Cheong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於本公佈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Chinney Shun Cheong及其聯屬公司擬進行重組。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按認購協議之條款規限下，Chinney Shun Cheong將成為所有從事機電工程業務之建議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目前正在考慮以機電工程業務於聯交所作獨立上市之方式進行分拆（「分拆」）之可行性及可能性。然而，建議進行之分拆尚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尚未就此事向聯交所提交任何方案或申請。此外，分拆會否落實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只限於）機電工程業務之發展步伐、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達成、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當局之批准、當前金融市場之狀況，及董事會之最終決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適時披露分拆之進度。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發出之公佈。

## 比較數字

營運分類資料之比較數字已按假設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組成之改變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作改變而重新呈列。

## 前景

美國經濟進一步增長，消費增長穩健，勞動力市場狀況得到改善。美國聯儲局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加息，而二零一七年利率將會繼續上調。然而，美國新政府之貿易及政治政策對全球貿易及經濟增長構成之威脅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歐元區經濟增長依然疲弱。英國與歐盟在英國脫歐方面之談判將在未來幾年持續進行，在談判過程中市場必將出現波動。多個主要歐洲經濟體系選舉之政治風險不僅會阻礙其經濟復甦，而且會阻礙全球經濟之復甦。另一方面，受創新及技術升級之推動，二零一六年中國內地錄得6.7%之穩健經濟增長，結構轉型升級繼續推進，並穩步走向以國內消費及服務為主導之發展模式。供給側結構改革將在二零一七年繼續進行，進一步增強中國內地之經濟結構。儘管外部不確定因素持續存在，但國內需求之彈性及強勁將為中國經濟提供強而有力之支持。

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錄得3.1%之增長，而全年錄得1.9%之增長，低於二零一五年2.4%之增長。該增長受到內需彈性及外部貿易溫和增長之支撐。二零一六年全年，勞動力市場處於全民就業狀態。出口貿易及相關行業將受益於美國經濟之改善，但美國貿易政策之不確定性、美元上漲、歐洲國家之政治發展及英國脫歐將對全球經濟復甦產生負面影響並對香港出口相關行業產生影響。本集團之塑膠及化工原料部門因其大部份客戶為出口導向型公司而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另一方面，二零一七年本地需求持續向好，勞動力市場平穩，家庭收入穩定增長。儘管利率存在上行風險，但物業價格持續上漲，近期土地出售更錄得歷史新高。樓宇建造工程在未來一年可能會有更加穩定之增長。雖然建造行業，尤其是地基建造方面之競爭依然激烈，但本集團已獲得令人滿意之合約水平。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一年之業務發展持謹慎樂觀態度。

## 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成員於過往一年予以之指導及支持，以及全體員工本集團之成功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心感謝。

## 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標準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在下文闡釋之守則條文A.1.1、A.4.1、A.4.2、A.5.1至A.5.4及A.6.7除外。

1. 本公司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常規會議，偏離守則條文A.1.1之規定。該條文列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鑑於本集團業務較為簡單，於年內並無按季度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中期及年度業績連同年內進行之所有公司交易，已由董事於本年度舉行之全體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列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年期，並須予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列明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建業實業、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現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3.43%權益，彼出任董事會主席是以保障該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投資。此外，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強勢而一致之領導。因此，董事會認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至A.5.4乃關於提名委員會之成立、職權範圍及資源。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並集體批准及終止董事之任命，此舉令董事會可作出更知情和平衡之決定。主席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有需要時增加董事名額。主席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該等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將根據相關候選人之性別、年齡、專業資格及經驗與教育背景以決定彼等是否合適。
4.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達致公正之了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及胡志釗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由於本身事務繁忙，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之詳情（包括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年報內載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容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事宜。

##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告內所列之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作出之核證服務。故此，本公司核數師概不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馮文超先生及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